

严守耕地红线 助力海南自贸港高质量发展

文 | 陈儒茂

耕地保护是国之大者,事关国家粮食安全、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。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,要像保护大熊猫那样保护耕地,严防死守18亿亩耕地红线。

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,深化土地制度改革,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,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、验收、管护机制,健全保障耕地用于种植基本农作物管理体系。不久前,省委八届五次全会审议通过《中共海南省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、奋力争当新时代改革开放示范的实施意见》,明确指出要“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责任制,建立健全粮食生产者收益保障机制”“改革和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,将各类耕地占用纳入统一管理”“探索耕地保护利用新机制,有序推进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高品质复合利用”等。

昌江黎族自治县(下称“昌江县”)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以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、省委八届五次全会精神,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,统筹协调保护耕地与保障发展的辩证关系,打好耕地保护“组合拳”,在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、防止永久基本农田“非粮化”、严守耕地红线的同

时,全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土地要素供给,助力海南自贸港高质量发展。2016年以来,昌江县谋划实施22个土地整治项目,预计新增补充耕地数量1.32万亩、水田规模1.40万亩;“十三五”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排名全省第二位;耕地总量连续三年净增加。

建章立制,打好“责任拳”。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,是严守耕地红线的战略之举。昌江县坚决履行耕地保护“党政同责、严格考核、一票否决、终身追责”责任制,在全省率先实行县委书记、县长任“双田长”制,先后出台《进一步健全完善耕地保护田长制的实施方案》《关于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的通告》等文件,配套制定田长制县级会议、工作督察、县级考核和信息报送等制度,科学划定新一轮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,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,切实以“长牙齿”的硬措施,夯实全县耕地保护管理的“四梁八柱”。2023年底,全县耕地总量53.9万亩,较带位置耕地保护目标多3万亩;划定永久基本农田45.1万亩,较“三区三线”划定成果保护任务多0.2万亩;耕地后备资源11.6万亩,其中耕地开垦5万亩,旱地改造水田6.6万亩;建成高标准农田10.6万亩。

强化监管,打好“执法拳”。有力的监管体系是耕地保护的基础保障。昌江县全面建立了县、镇(乡、海钢、海胶、红林农场、霸王岭分局)、村、组四级“三长一员”网格化监管机制,从严执行“一级田长至少一年一巡、二级田长至少一月一巡、三级田长和网格员至少一周一巡”巡查制度,有效推动全县巡田护耕进度达到90%以上。昌江县充分发挥卫片执法“利剑”作用,先后开展违建别墅问题清理整治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、土地例行督察、耕地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等系列专项行动,持续释放耕地保护一严到底的强烈信号。2023年,全县查处违法占用耕地问题3宗,恢复耕地82.77亩,进一步为抓建设、谋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土地要素支撑。

严控占补,打好“平衡拳”。一直以来,昌江县扎实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,多措并举加强耕地用途管制,确保耕地总量动态平衡。一方面,严格补充耕地项目立项、实施、验收、入库、管护全程监管等举措,多元化拓宽补充耕地途径,大力推动耕地占补平衡挖潜增储。2016年以来,昌江县实施的22个土地整治项目中,已通过部级备案15个,新增耕地数量1.04万亩、水田规模1.08万亩;未备案项目7